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7號

被告 協進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英

上列被告與原告姜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、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0號、114年度勞訴字第2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見
02 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裁定），其中700元（計算式：1,
03 000元 $\div$ 10 $\times$ 7=700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300元（計算式：1,
04 000元－700元=30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已先
05 預納33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故被告應向
06 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元（計算式
07 ：1,000元－333元=667元）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08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